



談弘法的難易

世摩

在弘法人員講習會開幕致詞

修學大乘佛教的行者，他的職責，是在於「利生爲事業，弘法是家務。」原因是一個真正的佛弟子，他必須要負起弘揚佛法的責任，佛法如不弘揚，如何能發展，如何能昌明？本來佛陀早已把住持佛法的責任交給僧團，把擁護佛法，推廣佛法的工作，付託國王大臣宰官等在家居士，但時至今日，宣傳佛法，應該是僧俗二衆的共同責任。所以佛青總會這次舉辦弘法人員講習會，訓練弘法人員，是極有意義的。我亦想乘此機會，要與各位一談「弘法的難易」。

一、弘法是一件難事

弘法本來是一件好事，因弘法與人有益，亦是續佛慧命；同時亦是一件難事，因佛法的奧妙處，實在是難以言說的，說法弘法云云，只是在化度攝象上的一種方便作罷罷了。

(1) 弘法要解行相應：佛法的宗要，重在實際修學，不徒託空言；故學者由聞而解，由解而行，由行而契證真如，解行相應，智慧具足，則起而弘法，才能生起感召的作用與力量；不然

，沒有實際工夫，光是空口說說，那末在感召攝化方面，是會大打折扣的。故經論中肯定由說法而弘法只有五種人：佛陀、菩薩、羅漢、天人，化人。然佛在世時代，亦有維摩居士、勝鬘夫人等作獅子吼，說無畏法，他們是凡人，不是亦可以說經弘法嗎？其實他們是「內秘菩薩行，外現居士身」，不是普通白衣可以比擬的。因此，不論其是凡僧或白衣都好，若是出來弘法，或許解行未能相應，但亦須嚴肅威儀，謹慎發言才好。

(2) 弘法要鄭重其事：弘法的人，要態度認真，不可草率從事；爲什麼呢？須知「重法不輕說，輕說人不信」。如果說法弘法的人，對佛法輕心慢心，隨隨便便，那麼聽法的人必定會跟上來，也是輕心慢心，隨隨便便，那麼聽了法便不會生起好的作用，反而因輕慢不信而招罪戾。故法華經說：「破法不信故，墜於三惡道。」因此標榜弘法者，務須儀態端莊，神情肅穆，心地清淨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古人爲尊法重師，坐沉香椅，登師子座，便是這個意義。但唐代高僧如悟達國師，登座說法，受皇帝禮敬，名利心動，忽遭宿業襲擊，生起「人面瘡」來，這就可給我

們弘法人員最好的借鏡。

(3) 弘法要對機施教：佛經梵名「修多羅」，義譯「契經」，有兩條原理，即弘法者所說之法，必須要上契十方諸佛之原理，下契一切眾生之根機；若是法不投機，便會失掉弘法的效用。所以佛陀行化一生，都是注重「對機施教，應病與藥。」中國的孔子教導學生，亦有採取因材施教的作畧。如論語說仲由一次問他：「聽到一件應作的事，我馬上去作好嗎？」孔子答：「有父兄在，怎不加考慮就去呢？」但同時冉有亦問這個問題，孔子却答他：「你聽到了，馬上去做。」另一個學生公西華在旁聽了好奇地問道：「老師！他兩個人問的是同一個問題，為何你的答法不同呢？」孔子說：「冉有胆小，我即鼓勵他大胆去做；仲由剛強好勇，容易僨事，故我叫他先與父兄商酌，以示慎重。」佛陀一生弘法，都是觀機而說的，他的弟子們有時就感到這種工夫做得不夠了。如舍利弗有一次教錯了兩個徒弟，即教打金師出身的徒弟修不淨觀，教洗衫的徒弟修數息觀，兩個久修不成，要罷道還俗，在回家途中遇佛，道出還俗的原因，佛就叫他兩個把修行的方法對換一下，即教洗衫的修不淨觀，打金的修數息觀，不久即悟道了。所以弘法的人亦要先觀察對方是什麼根性和程度，然後向他灌輸佛學知識，收效較大；但這事有關修養，並非一學即會的，故說弘法是一件難事。在梵網經中還教弘法者要慎選教化的對象，不是法器，不可隨便授法，故戒為非人說法，因法落非人之手，偽似亂真，法將不成其為法了。這是含有寧可無人，不可無法的意思。

(4) 弘法要不惜犧牲：弘法是一件難事，故發心弘法者，須先抱犧牲的精神，事到萬難的時候，即使殉教，亦在所不惜。如富樓那有一次要去一條惡村弘法，佛陀叫他不好去，他堅持要去，佛陀問他：「你去有人用石頭向你打擲，你怕嗎？」他答：「不怕。」「用杖棍打擊你呢？」「亦不怕。」「用利刀來要殺你呢？」「那也不怕，有法可弘，即使被人殺死，亦是為法而死，死得其所，不算什麼。」佛陀笑道：「那你就去吧。」結果富樓那毅然地去弘法，確實遇到許多打擊，他爲了弘法，始終忍耐

應對，並用種種法子感化他們，後來那惡村的人都被他感化，亦成了善村。回想起我四十年前在廈門閩院讀書，日本教師神田惠雲，終是風雨不改來院授課，那種爲教育獻身的精神，值得佩服。廿年前我在夏威夷弘法，看見日僧在街路上大聲播道，即使聽衆少到不能再少，他仍大聲不息，這種不惜犧牲的傳教精神，亦可作弘法人員的參考或借鏡。

二、弘法是一件要事

佛法能生存世間與否，是有關佛教慧命的絕續之所繫，所以弘法是一件難事，亦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大事：

(1) 佛爲弘法現身：佛陀多劫以前已成佛，爲何現在再來現身說法呢？法華經說：「佛爲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，無非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」換句話說，佛陀出現世間說法弘道，無非使一切衆生依法修行而成佛，如果沒有了佛法，他們怎樣能成佛呢？佛法的慧命又怎能繼續下去呢？所以知道弘法對學佛來講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大事。

(2) 法爲諸佛之師：三寶以法爲中心，僧依法修，佛從經出。金剛經說：「一切諸佛，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」華嚴經說：「十方三世諸佛，皆因親近善知識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善知識指明師善友，都是指導佛法給人修學的弘法人員，如果沒有人弘法，十方諸佛，將都難以成佛。故法爲三世，沒有法便沒有了佛，弘法的重要性，於此可知。

(3) 見緣起即見法：「諸法因緣生，亦從因緣滅」，從因緣生滅中，見到緣起性空的道理，這個道理——緣起性空，是佛法中心的理論，所以在般若經中有「見緣起即見法，見法即見佛」的說法。我們現在爲什麼見不到佛？因未悟證諸法緣起性空之理，智眼未開，有執障礙，故不見佛，若悟證性空之理，掃蕩情執，大開智眼，即可於法性空中見自本性，即是見佛了。故一次佛從天上下來，好勝的蓮花色尼爭先見佛，以爲第一，却被佛呵爲愚昧之人，責她以相見佛，永遠也見不到佛的真相，須菩提雖不在佛的身邊，但他在林間宴坐，修習空觀，早已於法性空中與

佛相見了。這正是金剛經所說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」的道理，法性不空，無從見佛，亦見得弘揚佛法，修學佛法的重要性。

(4) 以法供養爲最：在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中，說有「財物供養」與「法供養」。法，指真理。佛示現於世爲證真理，同時弘法也爲使一切衆生證悟真理，故以法供佛——以真理供養，爲一切供養中最好的供養。經中還列出如法修行、利益衆生、攝受衆生、代生受苦、勤修善根、不捨菩薩業、不離菩提心的七種法供養，是敬佛最高最妙的供品。法之可貴，也顯示弘法的重要性。

三、弘法是一件易事

上面第一節曾說弘法是一件難事，爲何現在又說是一件易事呢？同是一件事，從不同的觀點或角度來看，說法亦自有異，但並非前後有什麼矛盾，實是相異而又相成的。如人同在廬山看山，橫看成嶺，側看成峯，遠近高低，各自不同，但整個廬山的面目，依然如故，並未會有什麼改變。現在我說弘法有難有易的道理，亦是如此：

(1) 不用高座故易：前面說過爲尊重法師說法，要坐沉香椅，踞師子座，說無畏法，這不是普通俗人說法可以辦得到的，故說爲難。且白衣高座說法，比丘下座聽聽，爲律部所呵禁，故說弘法爲難事。今時代不同，已從科舉時代轉到科學時代，人文思想都在趨向新潮流，佛教自然亦不能長住「不動地」，則弘法亦須要採取順於潮流，適應環境的靈活方式與技巧，才符合契機的作用。所以你們現在出外弘法的方式，不用高座，採取站立的演講方式，既無「比丘下座」的譏嫌，亦無「白衣高座」之傲慢，所以說，弘法是易事而非難事。

(2) 僧少俗多故易：出家爲僧的生活，是要簡樸清苦，在於「淡泊明志，寧靜致遠」；但現在的時代，科學發達，物質文明進步，物慾逐步抬高，人多傾向奢侈浪漫的生活，誰肯來過簡樸、清靜、素食、早誦的出家生活？所以普通的僧衆已一天少過一天，能弘法的大德，更是少之又少，弘法的工作已不易推動；

幸得現在已有一班知識青年進入佛門，他們雖未深入經藏，但已窺佛法門徑，且具有相當的佛法常識，隨時隨地約得三五同志，便可組團訪問，兼做宣傳工作。這樣弘法的工作，又不是很容易嗎？

(3) 通俗宣揚故易：高僧法師，對於經教，往往鑽研半生，才能出來登座說法，故說弘法甚難？而今日一班青年，聽得多少佛法，便可拿來應用，隨時掛起弘法的招牌，出來作通俗的宣講，這不是從弘法難中反而變得容易了嗎？但也有人批評過，在家青年只宜組織「訪問團」，不可叫做「弘法團」，把弘法二字看得太容易了！然而，在此時此地，弘法之僧伽奇缺，那麽居士能懂佛法的，出來做些宣傳工作，亦是在家佛徒應盡的職責，若把「宏法團」改爲「宣傳團」，那就比較妥當，名符其實，不致再遭物議了。

(4) 依文解義故易：認真地說一句，說法固爲難事，弘法亦非易事。古德有云：「依文解義，三世佛冤，離經一句，卽同魔說。」如此看來，說經弘法，談何容易，只有將大藏經永遠封鎖在藏櫃中作爲「供養法寶」的裝飾門面，或供養是「供養蠹魚」——飽吧了；然而時代轉變到今日，差不多一切學問都主張科學化、民主化、大衆化，那麽我們的佛法，亦須要把它從象牙塔中搬出來，放到十字街頭，任人欣賞享受才對。何況今日弘法的原則，不光是登座談玄說妙，還需要在大庭廣衆設「通俗講座」，才能使佛法普徧民間。同時弘法不但只在羣衆中演講，亦需要作個別宣傳，在家庭、在學校、在寺廟等處，都可以作個別宣傳；在飛機上、在輪渡中、在火車上，向人作個別談話，亦是弘法的一種。那麽，只要弘法者抱定正當的宗旨，懷着正確的知見，就使他懂佛法不多，依文解義，亦應該承認他是在作弘法的工作人員了。

弘法是難事，是要事，亦是易事，這個道理很多、很廣泛，說不了那麼多；現在不過畧畧提供一點意見，以作各位弘法人員之參考吧了。

七八年四月十三日寫在講堂